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57号

申请人：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1幢616室。

法定代表人：易宇葶，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付学振，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邓芳，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11号1幢。

法定代表人：赵久明。

申请人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通公司）以被申请人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通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商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商通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商通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11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赵久明，注册资本为782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商通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国富通公司持股40%，为公（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世兴纪元（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北京铭智佰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普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2022年6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朝市监处罚[2022]72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商通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商通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通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故可以认定商通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等情形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商通公司于202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至国富通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国富通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商通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商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国富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国富通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

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蕾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